

#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卡”在哪儿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来临,对城市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加装电梯的需求日益强烈。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城市已先行探索,鼓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但“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解到,这项备受关注的民生工程在不少地方推进缓慢,有的业主申报审批“无人受理”,有的社区拿到批文却筹集不到资金。

## ■ 加装电梯居民需求强烈,部分地区推进缓慢

记者调查发现,对于加装电梯,各地老旧小区居民需求强烈,但普遍推进较为缓慢。

位于武汉汉口的香江新村是一个1998年建成的老小区,退休老人较多,上下楼梯不方便,居民商议对部分单元加装电梯。13栋居民黄先生说,去年,居民业主全体同意签字件、电梯公司设计方案相关手续都已报到区里,但至今没有音信。

武汉一家电梯安装公司负责人估算,在整个武汉,像香江新村这样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需求量,至少上万部。

南京市推进加装电梯不到两年,累计已有1121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365部已经完工。但相对于全市约2万部老旧小区单元的巨大市场需求而言,依旧“任重道远”。

广州从2012年开始推进电梯加装工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数据显示,到今年5月份,广州市旧楼加装电梯已达3000多部,然而全市加装电梯需求量预计在4万多部。

## ■ 加装电梯存三大难题

记者采访了解到,加装电梯的流程包括征集业主意见、安装公司设计方案、政府部门审批通过、施工建设移交维护等四个环节。各地推进缓慢的原因,除部分老旧小区自身存在建筑条件限制外,主要有三大难题。

——申报审批难。截至目前,湖北武汉、江苏苏州等不少城市加装电梯规范性文件尚未出台。苏州一些小区居民和物业公司找到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没有部门受理,因此无法申报。苏州有的小区私下安装电梯,因未完成审批流程等因素,被市场监管部门拆除相关部件暂时停用。

武汉市特检所原副所长、电梯专家黄祖辉介绍,电梯加装涉及住建、规划、消防、城管等诸多部门,各地政府制定加装电梯规范政策时,需统筹考虑加装电梯技术标准制定、政府牵头责任部门、财政补贴标准等,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但对迫切的民生需求应加快政策配套。”他说。

——资金筹集难。记者在南京、武汉等地采访发现,包括采购、施工建设等成本在内,老旧小区加装一部电梯的普遍报价在40万至60万元。尽管多地已出台财政

补贴政策,但仍需居民承担大部分费用。很多老旧小区居民都是退休老人,收入不高,一次性支出数万元颇有压力。南京市一位街道负责人说,有的小区虽然拿到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证,但因为费用难以解决导致工程不断拖延。

此外,管线迁移等公共服务收费偏高,也是造成电梯加装成本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武汉一家电梯安装公司负责人介绍,加装一部电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00地形测绘图两项收费均要1万多元,供水、供电管网改造至少要8000多元,煤气管道改造1万多元,“一部造价45万元的加装电梯,这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公共服务收费至少得5万元”。

——业主诉求协调难。根据物权法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北京、广州、南京多地在审批中,都要求加装电梯单元三分之二及以上业主同意。然而实际操作中,常常出现一户反对全楼搁置的情况。

业内人士介绍,电梯加装的前提条件是多数业主同意,但因为不同楼层的业主往往诉求不同,加上缺乏有效组织,很难达成一致的意见。

## ■ 多地区探索“租赁电梯”,政府与业主需形成合力

记者采访发现,针对当前加装电梯的难题,一些地方政府已积极展开探索。

今年8月中旬,《武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武汉市国土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相关实施政策将很快出台。此外,天津、苏州等地也在加快推进设计原则和规范政策制定。

针对电梯建设资金筹集问题,多地明确对加装电梯给予财政补贴。同时,北京、南京等地正在探索“电梯租赁”模式。

在北京市海淀区,老旧小区探索电梯租赁,业主自愿、企业出资、免费安装、有偿使用。业主按月缴纳费用,平均每月每户收费200元左右。加上电梯广告收入,将有效减轻业主负担。

济南市针对加装电梯业主意见难统一的问题,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议事制度,为解决业主之间对加装电梯的意见分歧创造条件。

“地方政府推进加装电梯工作,核心是要制定相应规范标准,确定牵头统筹部门,畅通加装电梯审批通道。”黄祖辉表示,应建立审批踏勘“绿色通道”,设定批复时限,简化报批资料,降低公共服务收费标准,减轻群众负担。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认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需要政府支持和居民自治形成合力。各地应借鉴成功经验,在建设资金分摊、业主异议协商等方面制定参考建议,同时建立起受益业主对受损业主的补偿机制,让更多群众能够更快捷、更便利地享受到这项惠民政策的实效。

# 手机APP自动续费“套路”多

新华社济南9月13日电 本想只开通一个月会员,却在第二个月被自动扣费;想解除自动续费,找了半天也不知道如何取消……时下,手机应用付费市场火爆,不少用户吐槽一些手机APP的会员充值服务玩起了“猫腻”,用户购买的包月服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悄然自动扣费,让本来的自愿选择,变成了“被动续费”。

## APP“主动”帮用户选择自动续费

“就开了一个月会员,结果下个月被扣了钱,打电话咨询客服才知道是自动续费。”济南市民孙祺告诉记者,虽然一个月会员也就10几元钱,但她对何时同意开通自动续费完全没有印象。

“本来想体验一把会员待遇,点击付费后才想起来,好像不起眼的地方有个自动续费选项被默认勾选了,回头一看果然‘中招’了。”威海市民郭先生告诉记者,自己在某款视频APP上开通会员时,选择了系统默认的选项,结果发现自己购买的是自动续费套餐。“想取消自动续费,程序比开通时繁琐多了。”

业内人士透露,一些手机APP提供的付费服务中,用户在开通会员时,系统会“默认”帮用户勾选自动续费,并用较小的字号标记出来,如果不仔细看,根本就浑然不觉。很多用户即使后期发现,但由于退订程序复杂、扣费金额不高等原因,不一定马上取消,很多手机APP通过这种方式谋利。

记者对多款APP进行了测试。在大多数常用软件中,付费页面均有选择自动续费连续包月选项和单独包月选项,两个选项并列。但在爱奇艺、饿了么等应用的会员充值界面,系统默认选择的是连续包月套餐,在套餐下方,写着一行字号较小、字体颜色偏淡的话:“首月到期后,则会自动续费。”如果不仔细看,很难注意到。

## 自动续费“套路”多

记者发现,不少消费者都曾遇到自动续费问题,很多人都在不知不觉中掉进了消费陷阱。在有关自动续费的问题上,一些APP的“套路”是这样“玩”的。

套路一:“免费试用”不免费。苹果应用商店中一款拍照APP,在首页打着“解锁更高级功能——点击免费试用”的幌子,用户点击进去却被要求开通包月服务。原来,所谓的“免费试用”是先购买每月的包月服务,然后才能获得赠送的“7天免费”会员服务。

套路二:充值优惠“代价”不小。在一些APP的页面顶部,常出现“一分钱体验7天会员”“5块钱充值一个月会员”等诱人标语。但消费者充值后,却在接下来的几个

月连续遭遇扣费。对于此类活动,部分APP往往在诱导性标语和图案上,使用夸张的字号,但在活动宣传页的某个“角落”,“悄悄”标注“1分钱体验会员尊享连续包月会员特权,自动加入连续包月计划”等协议,用户只要付费就相当于同意了协议条款。

套路三:“自动续费”成了唯一选项。记者用苹果手机充值某微博会员时,充值界面只有4个套餐,分别是“连续包年”“连续包半年”“连续包季”“连续包月”,在套餐下方的小字自动续费声明中,写着“如需取消续订,请在当前订阅周期到期前24小时,手动在相关设置管理中关闭自动续费功能。”用户在充值界面没有单独包月或包年选项,一旦选择充值,只能选择自动续费。

## 加强监管让自动续费成为“显规则”

随着用户对优质内容需求的提升,部分视频、音乐类应用均采用免费+付费搭配的服务模式,其中付费用户数量呈现年年攀升态势。2017年,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等主要视频网站付费会员数量均超过2000万,我国视频付费用户已经超过1亿。相关专家认为,面对庞大的付费市场,不应让原本公开透明的“显规则”变成了“藏头露尾”的“潜规则”。

“一些APP以不明显的方式提示消费者同意自动续费的服务条款,侵犯了消费者的权利。”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左胜高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知情权,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否则是对消费者充分知情权的一种侵害。”

左胜高建议,互联网企业在付费问题上,尤其是涉及商品或服务的费用、履行期限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当使用与其他文字颜色、大小相同的字体,并放置于显著位置。此外,相关协议不应“默认”被勾选,而是设置程序让消费者完整阅读,独立做出选择。

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李惠民说,手机APP在付费充值中“玩套路”,其实是在利用消费者的信息弱势地位,达到诱导消费目的。工商、网信等部门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检查频率和惩处力度,同时建立起“黑名单”制度,将多次违规、整改不力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同时,消费者在开通会员时也要看清条款内容。一旦遇到自动续费陷阱,要多收集证据,及时与服务提供方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工商、消协等部门投诉,也可以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018年“全民健身·幸福西宁·2018一起走”徒步节线路临时调整通知

广大市民:

2018年9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东口至湟中县莲花湖景区将举行2018年“全民健身·幸福西宁·2018一起走”徒步节。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民健身·幸福西宁·2018一起走”2018年西宁徒步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函[2018]28号)文件要求,为节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集团公司特做如下工作安排:

一、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强化赛道管理,做好人、车分流和疏导,防止交通堵塞,结合赛道道路,途经公交线路做如下临时调整:

(一)3路在交通管制期间由火车站发车原线路不变,行驶至城南新区园丁路路口处调头;

(二)48路在交通管制期间由原创业路调整至西久公路运行,南川东路运行路段不变,西久公路停靠站点为:清河路西口、清水路西口、兴业路西口、兴川路西口、明昊路西口、园丁路口、清华路西口、瑞源路西口、夏都路西口、奉青路口。

二、管制时间:2018年9月15日早10时至14时。

三、相关单位要在各路口安排专人负责,随时了解道路状况,并及时反馈、协调指挥运营工作;调度员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要密切关注线路运营情况,做到科学、灵活调度,并与GPS调度中心随时保持沟通;管制结束后,自行恢复原线路运营并上报GPS监管中心。

四、驾驶员要文明驾驶,规范服务,做好口头报站和解释工作,并服从交警指挥。

西宁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9月14日

# 关于“全民健身·幸福西宁·2018一起走”徒步节活动期间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按照市政府《“全民健身·幸福西宁·2018一起走”2018年西宁徒步节活动实施方案》,2018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我市南川工业园区举行徒步节启动仪式,为保证赛事活动有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之规定,定于9月15日当天上午和午时对我市南川工业园区的创业路实行分时段、按区间连续性的交通管制,具体通告如下:

## 一、管制时间

2018年9月15日10:00时至14:30时

## 二、管制道路

赛事管制路线为:创业路与海宁路(起点),由北向南途经创业路一线的园丁路、兴川路、美玉大道等交叉口(中途),经莲花湖公园步道,从莲花湖公园北门向西、向南、向东沿莲花湖景区绕圈(结束);创业路沿线交汇的支路巷道同时实行临时性管制。

## 三、管制和通行要求

行人沿管制路段两侧人行道通行,不得随意穿行马路、不得追逐拥挤,做到相互礼让。道路交通管制期间各类机动车严禁在创业路通行,提前选择同安路、西久公路、奉青路、南京路、新城大街等周边道路绕行,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9月14日